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业务办公会 会议纪要

2018 第 1 号

签发人 赵建岭

1月11日上午,副校长赵建岭在行健楼A502会议室主持召开校长业务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关于校园道路车辆通行限速和启用车辆测速系统、出租车限时入校以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分区禁行等相关事宜。保卫处处长钱红军,机关党委书记夏柏年,徐海学院党委书记、教代会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曹巍,总务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洪涛,校工会副主席郭梅香,学生工作处副处长纪承,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行政副院长孙树民,管理学院行政副院长尹碧兰,环境与测绘学院行政副院长郭东,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行政副院长王琪,经营实业公司总经理李勇,图书馆副馆长都平平、贾志勇,保卫处副处长郭鹏、副处长胡惠强参加了会议。

保卫处处长钱红军详细汇报了启用南湖校区道路测速系统

的准备情况和对超速车辆的管理办法、南湖校区出租车限时入校以及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进行分区禁行管理的具体内容。在听取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研究，会议达成以下共识。

一、同意启用南湖校区道路测速系统及对超速车辆的管理办法

目前，南湖校区道路测速系统已经完成安装和调试，车辆限速的相关规定和车辆通行的要求已经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了通知和宣传，并且召开了多个层面的座谈会议，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修订和完善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与会代表就测速系统启用后的数据使用与管理办法进行了讨论，会议同意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试运行道路测速系统、试行超速车辆的管理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运行。

二、同意南湖校区试行出租车限时入校、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分区禁行

保卫处就国内高校出租车进入校园的调研情况以及校内摩托车和电动车通行现状作了汇报，介绍了制定该管理办法的目的和要求，以及征求意见的过程。经会议讨论，同意实行出租车限时入校，并且建议在出租车限时入校时段做好校内电动巴士运行的对接。同意分步分区域对摩托车和电动车进行限行管理，先从公教区开始试点，逐步向所有人员密集区域进行推进。会议提出，要同步提升电动车停放与充电管理的基础保障，要杜绝无证照摩托车校内行驶现象。

- 附件：1. 关于启用南湖校区道路测速系统和加强对超速车辆管理的通知
2. 关于南湖校区出租车限时入校和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分区禁行的通知

保卫处 整理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1:

关于启用南湖校区道路测速系统和加强对超速车辆管理的通知

为维护正常的校内道路交通秩序，深化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学校在南湖校区设置了双向测速点，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国矿业大学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车辆行驶速度：校园道路限速 30 公里/小时，超速车辆信息将在测速系统显示屏上提示并记录存储。

二、超速车辆管理：

（一）校内注册车辆

1、校内注册车辆每次超速进行短信或现场电子显示屏提醒；

2、一个月内累计超速 3 次及以上者，将采取约谈、降低注册等级（即由原注册的 A 类车辆降为 B 类或 C 类）直至限制该车辆进入校园等管理措施；

3、超速达 100%（6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车辆，将采取降低注册等级（即由原注册的 A 类车辆降为 B 类或 C 类）直至限制该车辆进入校园等管理措施；

4、超速车辆信息将定期在校内网站上公布。

（二）校外社会车辆

校外社会车辆在一个月内累计超速 2 次及以上或 1 次超速达 100%（6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将禁止该车辆进入学校。

三、试运行时间：该测速系统将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运行，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投入运行管理。

附件 2:

关于南湖校区出租车限时入校、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 分区禁行的通知

我校作为徐州市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观测点之一，为保持和巩固徐州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化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第 13 号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对进入南湖校区的出租车、“网约车”等运营车辆实施限时入校管理，对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进行分区禁行管理。

一、出租车限制入校时间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每日 7:30-19:00 南湖校区将禁止出租车进入校园。

二、其余时间对出租车的管理

其余时间进入校园的出租车，经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并换证后方可进入校园。进入校园的出租车须在规定时间内驶离，不得逗留等客。

三、“网约车”禁止在校内停车等客。

四、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公共教学区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限制行驶。